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

被告 蔡喬卉

蔡馨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肆仟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本件依就學貸款專用放款借據第18條，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16頁），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喬卉前於民國104年8月24日、109年8月4日就學期間邀同被告蔡馨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100萬元（合計180萬元），並約定自蔡喬卉該教育階段學業完成

01 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月攤還本息，利率則按中華郵政股份
02 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15%機動計息（現就
03 學貸款年利率為1.775%），倘遲延還本或付息，依約借款
04 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
05 之日起，前所定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應負擔利率加年率
06 1%固定計算（即年利率2.775%），並自遲繳日起，逾期在
0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8 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蔡喬卉自113年7月1日即未依約
09 付息，迭經催討未果，迄今尚欠本金50萬4,004元及如附表
10 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
11 部到期，又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日為114年1月3日，則自114年
12 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按2.775%固定計算。另蔡馨仁
13 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4 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
15 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7 或答辯。

1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26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27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28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9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
30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31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01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2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3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05 據（就學貸款專用）、增補契約、就學貸款利率負擔情形
06 表、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就學貸款歷
07 史明細查詢、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
08 38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0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12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沈彤憶

21 ◎附表：

編號	借 款 本 金 (新臺幣)	未 償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民國)
1.	55萬4,840元	50萬4,004元	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月2日止	1.775%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 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自114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775%	